

# 宿松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松民生办〔2026〕1号

---

## 宿松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6年30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

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宿松县2026年30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将民生实事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建立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制定项目推进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每项任务有人抓、有人管、有实效，以高度的政

治自觉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责，动态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加强对口指导，协调解决堵点、难点问题；配合部门要主动靠前，协同发力，形成“牵头部门主抓、配合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顺利推进。

**三、坚持跟踪问效。**县民生办将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机制，落实省、市民生办有关工作要求；县财政局要做好民生实事资金计划安排与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审计局要加强对民生实项目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四、强化作风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拓宽宣传渠道，确保群众便捷获取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公平享受政策红利。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挖掘创新做法，全方位多角度加以宣传推广，推动各项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宿松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28日

# 宿松县 2026 年 30 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

## 一、促进就业（2 项）

1. 实施促进重点人群就业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因地制宜建设“三公里”就业圈服务站 1 个。（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推进举措：

（1）及时发布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公告，引导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网上申报，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及时审核校验。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2027 届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毕业生，按 1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贴。

（2）优先选址劳动人口密集、经营实体集中的城区街道（乡镇）建设服务站，搭建“线上+线下”联动平台，升级“三公里”就业圈小程序，聚焦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精准开展就业服务。

2. 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79 人次。（牵头单位：县残联）

推进举措：

（1）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社会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2) 借助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进度进行规范管理，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 二、社会保障（2项）

3. 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建（提升改造）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站）8个；对3家公建公营农村敬老院给予补助支持。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推进举措：

(1) 按照“有固定场所，有服务设备，有服务内容，有服务队伍，有管理制度，有资金保障”的要求，优先在老年人口特别是留守老年人较多、服务需求大、居住相对集中的行政村或自然村规划建设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站）。

(2) 按照省民政厅、市民政局部署要求，指导督促属地乡镇规范运营公建公营敬老院，加强内部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4. 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推进松兹街道太子庙公墓二期建设。（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推进举措：

(1) 指导松兹街道完成太子庙公墓二期建设，满足群众就近就便安葬需求。

(2) 做好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3) 强化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积极推行生态安葬，倡树绿色文明殡葬新风。

## 三、困难群体救助（7项）

5. 精准做好城乡特困家庭筛查和兜底工作，落实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医保局）

推进举措：

（1）指导各乡镇（街道）扎实开展城乡特殊困难家庭筛查，建立工作台账，实行监测预警，进行动态管理，分类精准施策。

（2）根据市政府调整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及时提请县政府调整我县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月发放救助补助资金。

（3）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 80%—90% 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给予 70%—80% 定额资助，对监测人口给予 50% 定额资助，剩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

6.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 40 人次；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不少于 810 件，实现民事法律援助“应援尽援、速援优援”，刑事通知辩护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总工会、县司法局）

推进举措：

（1）建立健全基层工会摸底排查、县总工会主动发现、职工自主申报机制，引导困难职工通过“职工之家”APP 等网上渠道申请帮扶救助，根据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分层建

立困难职工档案，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力争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2) 积极筹措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为困难职工提供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按照不超过我县 12 个月城镇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照每生每年不超过我县 10 个月城镇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 70%。

(3) 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广泛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

(4) 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提质增效。对行动不便的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和群体性讨薪农民工提供电话预约、上门办理等专项服务。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机制，围绕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结案、归档等各个环节，落实好旁听庭审、受援人回访、案件质量评查、征询办案机关意见等质量监督机制。

7. 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1488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

(牵头单位：县残联)

推进举措：

(1) 为 175 名有康复需求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

(2) 为 1150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3) 为 155 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为 8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提供救助。

8. 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75 人。（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推进举措：

(1) 发挥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作用，主动作为，结合村级“周探望”、乡镇“月走访”、县级“季联络”工作机制，精准识别困难对象，因人施策，应帮尽帮，帮援及时。在做好帮扶的同时，做好心理疏导和精神引导。

(2) 以“爱心送进光荣门”“情暖家园、和谐松兹”活动为载体，加强与教育、民政、财政、住建、卫健、医保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大对因重大疾病、下岗失业、家庭变故、自然灾害等致困的退役军人帮扶救济力度，针对性帮扶，夯实帮扶工作基础。

(3) 坚持以政府帮扶为主体，拓宽帮扶援助渠道，积极争取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引领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志愿者加入崇军关爱行列。根据帮扶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标准。

9. 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1527 人次。（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推进举措：

(1)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安排，奖励类资金分配时向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倾斜，助困类资金分配时向特殊困难群体学生较多的学

校倾斜。统筹安排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和地方分担资金，及时足额配套地方资助资金。

(2) 强化与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信息数据共享，对特殊困难家庭学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主动资助。指导各校资助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做好各类奖助项目的评审发放，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

(3) 在中高考、招生录取、新生开学等关键时间节点，通过寄发致初、高中毕业生的两封信、上好资助政策班会课、印发资助政策指南、开通热线电话、发放明白纸、开辟宣传橱窗等方式，加强资助政策、资助成效的宣传，让社会群众、广大学生、家长知悉资助政策和办理流程。

10.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 130 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

推进举措：

通过居家安养形式，为就业年龄段困难重度智力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补贴给提供服务的机构。

11. 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4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县残联）

推进举措：

(1) 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困境儿童”等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规范改造服务流程，增强改造个性化、人性化水平，提升改造质量。

(2) 加强监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改造绩效。

#### 四、教育惠民（3项）

12. 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对 310 间中小学教室光环境进行改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新增义务教育学校午休躺睡装备 100 套。（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推进举措：

(1) 聚焦 310 间中小学教室，对照 2026 年 11 月 1 日即将实施的新修订《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全面排查，重点核查采光条件、照明设施老化、光照均匀度等指标，建立改造方案。规范公开招标，遴选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选用无频闪、无蓝光危害、显色指数高的 LED 护眼灯。施工中加强现场监管，避免影响教学秩序，施工后组织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切实守护学生视力健康，筑牢近视防控防线。

(2) 实施中小学阳光体育促进行动，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课间 15 分钟、上午和下午各开设一次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等要求情况纳入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深入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着力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严防“阴阳课表”，严查挤占体育课、课间不准学生出教室等行为，通过开学专项检查、常态化教育督导等方式强化监督落实，确保体育活动时间足额保障。

(3) 统筹分配 100 套午休躺睡装备，优先向农村山区薄弱学校、

寄宿制学校和午休需求突出的学校倾斜。指导各学校建立装备日常管护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清洁、检修，加强学生使用指导，建立反馈机制，切实解决“趴桌睡”问题，提升学生午休质量。

13. 实施普通高中学位扩容工程，加强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2026年我县普通高中招生比例不低于75%。（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推进举措：

（1）持续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2026年使用中央补助等资金，用于程集中学、宿松第二中学、花凉中学、宿松中学等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2）通过进一步挖掘现有普通高中潜力，推进学段资源贯通共享，统筹利用中小学富余校舍应急保障学位供给，深化职普融通发展，确保2026年普高招生比例不低于75%。

14.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统筹中央和地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减免保育教育费，做到应免尽免。（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推进举措：

（1）免除全县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本县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

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2) 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县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我县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

(3) 依据《宿松县发展改革委宿松县财政局宿松县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松发改价格〔2021〕2号)核定的保育教育费标准进行生均财政补助，协同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安排预算和拨付资金。做好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群众意见收集反馈、舆情监测处置等工作，确保我县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 五、卫生健康 (2 项)

15. 实施妇幼健康筛查项目，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提供 17800 人次宫颈癌、6000 人次乳腺癌免费筛查服务；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筛查率分别达到 98% 以上和 95% 以上。(牵头单位：县卫健委)

### 推进举措：

(1) 成立“两癌”筛查专家组，定期开展人员培训、现场督导与质量控制。建立筛查信息专报制度，及时将筛查数据录入全省“两癌”筛查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加强异常病例随访管理，督促确诊患者及时治疗，形成“筛查-诊断-干预-随访”闭环。省级以上财政按照宫颈癌人均 49 元、乳腺癌人

均 79 元的标准对 13000 人次宫颈癌、6000 人次乳腺癌检查给与补助；其余 4800 人次宫颈癌检查经费，按照宫颈癌人均 49 元标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2）针对农村适龄妇女群体，通过村广播、宣传栏、入户发放宣传单、微信群推送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两癌”危害、检查的重要性及免费政策。依托村妇联主席、村医等基层骨干力量，逐户摸排适龄妇女信息，建立服务台账，对未参与检查的妇女进行一对一动员，重点关注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偏远山区妇女等群体，确保应检尽检。

（3）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对筛查结果异常的新生儿，安排专人负责召回、告知，并协调转诊至具备诊断资质的机构；将确诊病例同步纳入儿童健康管理档案，跟踪落实治疗与康复干预，保障患儿早诊早治。

（4）定期组织专题培训，覆盖助产机构医护人员、筛查采样人员及诊断技术人员。培训内容聚焦技术规范更新、操作技能提升、结果解读与沟通技巧等，针对基层机构开展下沉式实操培训，缩小区域服务能力差距。

16. 实施“人工智能+基层应用”提升工程，探索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系统一体化建设。（宿松不涉及）

## 六、环境保护（2项）

17.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恶臭异味及道路扬尘问题整治

行动，有效整治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举措：

（1）持续开展群众“家门口”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系统梳理信访举报、12345 热线等渠道反映问题，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运局做好整治配合工作。

（2）督促餐饮企业规范安装使用油烟处理设施，在餐饮集中区推广集约化“绿岛”模式，对未设置独立烟道以及对周边群众影响严重的，引导其退出或搬迁。重点整治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噪声扰民问题。

（3）针对垃圾收集转运环节、园区企业废气排放、畜禽养殖等异味扰民问题分类施策，优化垃圾清运的频次和方式，严查企业废气超标排放及跑冒滴漏。

（4）及时排查道路扬尘问题线索，督促建筑工地落实“六个100%”措施，强化港口码头等重点单位抑尘措施落实，加强国省道等问题多发路段的维护和保洁。

18. 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动农村水体“长治久清”，持续提升乡村水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举措：

推动各地“以用促治、以管促治”，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将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常态化开展水体问题排查和整改，巩固治理成效。

## 七、交通出行（2项）

19. 深入推进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57.474 公里。（牵头单位：县交运局）

推进举措：

（1）以“提档、深通、联网”为重点，有序推进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2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和联网路建设，鼓励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57.474 公里。

（2）财政部门依规及时拨付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补助资金。鼓励通过社会力量参与、村级“一事一议”等多渠道筹集资金。

（3）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按月分析推进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及时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巡检，确保农村公路的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

20. 提升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服务效能，力争全年垫付金额超过 89 万元，惠及超过 25 个符合救助条件的个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推进举措：

（1）督促各交警中队进一步加大救助基金政策宣传力度，持续提高救助基金社会知晓度。在处理事故中及时建议并指导事故当事人申请使用，提高申请使用率。

（2）坚持常态调度，将救助基金申请使用情况纳入每月事故预防成效评价，加大推广力度。

(3) 加强与县级人保公司沟通协调，督促各地人保公司按照上级工作指引，提高审核效率。

(4) 加强与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协作，使救助基金提供坚强的后盾，真正做到畅通绿色通道，确保伤者得到及时、有效地救治。

(5) 积极与殡葬部门联系，最大限度发挥救助基金在交通事故丧葬费用中垫付的作用。

## 八、文体服务（3项）

21. 完善便民文化设施，依托“15分钟阅读圈”建设，建成6个公共文化空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体局）

推进举措：

(1) 科学布局，按照交通便捷、服务群众需求的原则，设置并确定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主体。

(2) 积极引导公共文化空间整合共建共享资源，组织开展阅读分享、展示展演等各类文化活动。

(3) 落实省、市评估定级、绩效考核等制度，加强建设指导，做好省级奖补资金切分兑现，鼓励各地多渠道筹措资金。

22. 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向全县每个行政村送演出不少于1场。（牵头单位：县文旅体局）

推进举措：

(1) 按照《安徽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由县统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村每年

安排农村文化活动专项资金 4400 元。

(2)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制作符合乡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清单。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

(3) 鼓励通过县级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指导所在村业余文艺团队参与演出，增强活动互动。鼓励开展“送戏+”（景点景区、街区、文化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行动，提升“送戏”质效，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23.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加大适老化、适儿化健身设施配建力度，建设口袋体育公园 1 个。（牵头单位：县文旅体局）

推进举措：

(1) 明确口袋体育公园建设标准和要求，主动对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对适合配建体育设施的口袋公园进行选址。

(2) 筹措资金，落实项目招投标等流程，建设篮球、乒乓球等群众喜爱的健身场地，配建适老化、适儿化健身器材，进一步丰富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

(3) 完成项目主体建设，体育器材等设备设施安装，验收。在口袋体育公园开展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等赛事活动，带动广大群众参与健身，指导群众科学健身，提高场地设施利用率。

## 九、城乡建设（4 项）

24. 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 个左右。

开展住宅小区屋面渗漏、外墙脱落专项治理，计划维修屋面外墙渗漏面积 9800 平方米左右。（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推进举措：

（1）及时将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落实到项目，积极争取各级专项资金，保障老旧小区项目建设和改造资金需求。

（2）督促物业企业对渗漏情况全面排查，准确定位渗漏部位，会同属地组织业主确定维修方案，针对不同渗漏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维修方法，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论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对小区公共部位和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更新，按照维修面积、造价予以补贴。

25.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开展规模化供水工程配套提升及小型供水工程升级改造，提升供水保障水平人口不低于 0.88 万。（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推进举措：

（1）根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强化督导与调度，增强资金筹集力度，全力推进宿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第三自来水厂并网工作和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建设，全面提升 24 小时供水保障能力。

26. 推动全县工会驿站提质增效，完善提升 8 家工会驿站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推进举措：

(1) 因地制宜部署充实政策宣传、休息、饮水、热饭、如厕指引、手机充电、冰箱或制冰机、应急药品、小维修工具、针线包、雨具等基本服务内容，在具备条件的驿站增加理发、一键入会、爱心互献、法律援助指引等服务。依托驿站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法律宣传等公益服务。

(2) 引导各类驿站结合实际实施《工会驿站管理运维规范》，完善驿站日常管理制度，落实驿站定期暗访制度，开展“当一天站长”活动。

(3) 通过各种形式培植工会驿站品牌，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宣传工会驿站的服务功能、服务对象、服务成效，讲好工会驿站故事。

27. 深化邮政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推进邮快合作、客货邮融合发展，建设重点示范县运营中心 1 个、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保持全覆盖，开通客货邮线路 3 条、建成复用县乡村站点 23 个。

(牵头单位：县交运局、县邮政分公司)

推进举措：

(1) 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推进邮政与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提升邮快合作业务量，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

(2) 建立“政府支持、邮政主导、多方参与、利益共享”的农村客货邮联合运营机制，推动客邮运力共享、场站共用。开通客

货邮线路 3 条，建成复用县乡村站点 23 个。

## 十、公共安全（3 项）

28. 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推进商超及社区连锁店运行“惠民菜篮子”。（宿松不涉及）

29. 实施“食安名坊”培育行动，培育 2 家“食安名坊”，并通过可视化非现场检查，推动食品小作坊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推进举措：

（1）梳理我县食品小作坊发展状况，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申请成为“食安名坊”培育对象。

（2）培育对象按“一坊一策”制定培育方案，明确培育措施，落实培育任务。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指导推动培育对象开展生产条件再提高、生产工艺再优化、生产管理再规范等相关工作，帮助培育对象逐条对照评分标准要求补缺补差、规范提升。

（3）支持推动“食安名坊”在生产场所加装摄像头，主动向消费者和市场监管部门展示生产过程和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30. 实施看得见的放心消费—学校食堂“互联网+AI+明厨亮灶”。推动全县 177 家各级各类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实现“互联网+AI+明厨亮灶”，更好地守护学生等广大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推进举措：

(1) 联合教育部门摸清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数量、已有摄像头数量、存储情况等底数，以及已建平台相关情况。

(2) 依托电信部门技术支持，对未安装摄像头或已安装摄像头但未接入平台的学校食堂视频，以“点对平台”方式接入省级平台。

(3) 根据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部署，有序向广大师生和家长展示加工操作过程和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实现学校食堂“看得见的放心消费”。

注：省级民生实事未明确任务数的专项以省相关部门下达任务数为准。